

证券代码：872534

证券简称：奥斯佳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浩明、全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(【2025】105 号)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江苏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张浩明	董监高	公司时任董事长
全锋	董监高	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5 年 0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批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张浩明作为公司董事长、全锋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浩明、全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

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25】 105号）

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9日